

龙岗区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龙岗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二、龙岗区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龙岗区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龙岗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龙岗区信访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拟本区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电子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活动；按《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负责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组织开展重大、疑难信访事项的信访听证；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负责区信访大厅驻厅窗口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负责组织指导我区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协助有关执法机关做好非正常上访行为的依法处理；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的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信访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信访队伍的人员培训；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先进典型经验；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的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

项。

(二)机构设置

龙岗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龙岗区信访局本级及下设事业单位龙岗区信访大厅管理办公室，其中龙岗区信访局共设4个科室，办公室、接访科、办理科(区长专线电话办公室)、督查科，行政编制14名，雇员8名。下属事业单位龙岗区信访大厅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4名，聘员编制5名。

二、龙岗区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委龙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17.7	1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167.3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134.0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7.7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3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51.77	本年支出合计	51	1,45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2.16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0.10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9.22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0.10
	28			57	
总计		1,463.93	总计	58	1,46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委龙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55.46	1,055.4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7.79	147.7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7.48	117.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17.7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20.72	1,320.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1.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77	8.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1.7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329.49	总计	54	1,329.49	1,329.49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1,320.72	1,010.62	31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46	745.35	310.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5.46	745.35	310.10
2010301		行政运行	745.35	745.35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10.10	0.00	31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9	147.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79	147.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6	105.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3	42.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8	117.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8	117.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9	46.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69	70.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三、龙岗区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总收入1,463.93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454.7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16万元；决算总支出1,463.93万元，包括：本年支出1,454.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22万元。与2016年收入支出决算数846.56万元相比，总收支均增加了617.3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增加了人员经费；二是2017年度决算编报含区信访稳定备用金500万元专项经费，而2016年度决算编报不含区信访稳定备用金500万元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51.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7.71万元，占比90.77%，其他收入134.06万元，占比9.23%。与2016年度决算数843.48万元相比，本年收入增加608.2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增加了人员经费；二是2017年度决算编报含区信访稳定备用金500万元专项经费，而2016年度决算编报不含区信访稳定备用金500万元专项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5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4.61万元，占比78.68%，项目支出310.1万元，占比21.32%。与2016年度决算数834.5万元相比增加了620.21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增加了人员经费；二是2017年度决算编报含区信访稳定备用金500万元专项经费，而2016年度决算编报不含区信访稳定备用金500万元专项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29.4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7.7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11.7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29.4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0.7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8.77万元。与2017年度预算数1,390.98相比，财政拨款总收支均减少了61.4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0.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58%。与2017年度预算数1,390.98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类)支出1,055.4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占7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7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及单位职来年金缴费支出),占11.19%;住房保障(类)支出117.4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占8.8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0.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2.19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8.43万元,主要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与2017年度预算数625.26万元相比,增加385.36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调整了工资标准导致了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七)关于龙岗区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6.07万元,较2017年预算数11.2万元减少了5.13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3.29万元增加了2.78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增加的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老化,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二是赴市到省协调处理信访业务次数比往年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相应增加。

1、因公出国费用支出0万元,全年参与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与2016年初预算数0元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1万元,主要包

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与2016年持平；(2)公务车保有量2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5.81万元。与年初预算的10.2万元减少4.39万元，比2016年的决算数2.66万元减少3.15万元，减少原因均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3、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省、信访局2批次、18人的来深督查信访案件。完成年初预算1万元的26%，与2016年决算数0.63万元相比增加了0.37万元，增加原因为2017年度省、市信访局来深督查信访案件的次数增加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43万元，比2016年增加19.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信访业务量增多，公务车辆老化，物价上涨等原因，导致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等相应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年龙岗区信访局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118.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72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35%，授予中小企业合同6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65%。

3、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绩效自评情况。2017年龙岗区信访局组织对“信访事务”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5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信访事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信访事务”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区领导接访、各种信访案件办理、有关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和本局会议会务以及其它信访业务费用；敏感期、特别防护期驻京驻省信访工作组及进京赴省到市等地劝返上访人员时所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临时聘请保安等相关费用，2017年项目预算35万元，实际执行35万元。为保障项目落实，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加强特殊敏感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龙岗区信访局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从项目绩效看，项目的

实施使我区信访总量持续攀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信访形势呈现出“四下降一好转”的良好局面，即“信访总量、走访、集体访、电话投诉”四下降和信访秩序好转。总体上看，该项目2017年度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取了预期效果。

二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民生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7年度无民生项目、重点项目。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